

央行报告:机构投资者已成我国金融市场主体

争取尽快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人民银行5月30日发布的《2006年中国金融市场发展报告》指出,机构投资者已经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主体。提出今年要大力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并建议要加强市场法律法规建设,巩固市场发展成果,尽快颁布出台《上市公司监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机构投资者日益成熟

报告指出,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投资者结构的不断完善,机构投资者队伍正不断壮大。除银行业金融机构外,基金公司、财务公司和保险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等非金融机构的参与

程度快速提高,我国银行间市场的影响与日俱增,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我国银行间市场的主体,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会员中,分别有商业银行339家和289家。

上海黄金交易所共有会员150家,其中商业银行17家,产金冶炼企业39家,用金企业94家,金融类交易成员进一步增多。

证券市场机构投资者日益成熟,机构投资者基础日益雄厚。2006年底,我国共有基金公司58家,管理各类基金307只,当年新募集资金的资产净值4028亿元,累计净值达8565亿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累计批准机构达55家,批准外汇额度90.45亿美元;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企业年

金等加快进入证券市场。

报告指出,2006年我国直接融资获得进一步发展,资源配置功能进一步发挥。

央行数据显示,2006年沪深股市累计筹资总额达2463.7亿元,比2005年增长了628.6%,债券发行量从2005年的1.35万亿元增加到2006年的2.02万亿元(不含央行票据),增幅达41.2%。

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报告提出,今年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资本市场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着血液调节中枢的功能。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对于提高市场的筹资能力和资本配

置功能,对于保护好市场、控制市场风险具有重大意义。

为此,报告强调,要依托现有市场体系,逐步形成以交易所主板市场和中小企业板市场为主体,以场外交易市场为补充,各类市场内部合理分层的资本市场体系,并通过各层次市场的差别化制度安排,实现市场风险的分层管理和市场整体效率的提高。要稳步发展股票市场,积极培育蓝筹股市场,吸引优质蓝筹股回归,推出创业板以及加快全国性场外交易市场的筹建,完善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将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报告指出,当前要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努

力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公司债券,完善债券管理体制、市场化发行机制和发债主体的自我约束机制。

报告指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产品和工具的创新;建立规范的市场机制,包括债券发行的备案管理、信息披露和债券评级等;注重债券市场的协调和统筹,主要依托场外市场,促进场外市场与场内市场的互联互通;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积极引导和培育证券公司、保险机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坚持市场化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债券市场行业自律的作用。

六方面加快金融市场创新

报告指出,今后我国将从扩

大银行间市场创新产品规模、加快黄金市场产品创新等六方面入手,推进金融市场的创新。

这六大措施包括:一是稳步扩大银行间市场创新产品的规模,稳步发展短期融资券市场,继续做好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债券的发行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推动银行间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是要加快黄金市场的产品创新,研究推出黄金衍生品;

三是要加大外汇市场创新力度,进一步研究在场外市场推出人民币衍生品;

四是丰富基金产品类别,稳步推进封闭式基金转型的创新;

五是稳妥推出金融期货为重

点,适时推出新的商品期货品种;

六是确立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规划,积极推动相关机构加快金融衍生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准备。

尽快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条例》

报告指出,我国金融市场仍然处在发展初期,大力加强制度性和机制性建设是解决我国金融市场问题的重要工作。央行建议争取尽早出台《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和结算管理办法》《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尽快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监管条例》《证券公司监管处罚条例》等相关文件,进一步健全交易、信息披露、并购重组制度。

世行调高我国GDP增速预期至10.4%

世行发布《中国经济季报》称我国经济未过热,认为不断扩大的贸易顺差仍是关键问题,调控政策焦点应放在金融流动性和重新平衡经济上

□本报记者 袁媛

世界银行昨日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将对2007年中国GDP增长预测上调至10.4%。报告同时指出,不断扩大的贸易顺差仍然是影响中国经济的关键宏观问题。

中国经济未现过热迹象

报告指出,今年全球和中国经济增长前景均看好。尽管存在粮价进一步上涨的风险,国际环境大体上仍然有利。由于中国出口前景改善,以及政策态势的紧缩程度低于预期,因此世界银行将对2007年中国GDP增长预测由此前的9.6%上调至10.4%。

报告认为,中国经济增长方式仍然被对外贸易和投资这两个传统的动力推动。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中国经济并未出现过热的迹象,需求和供给总量增长大体上相互保持一致。

关键问题仍是贸易顺差

展望未来,世行认为中国宏观政策的最佳焦点应放在金融流动性和重新平衡经济上。

世界银行高级经济学家、《中国经济季报》主要作者高路说,中国实体经济的关键问题仍然是不断扩大的贸易顺差。减少贸易顺差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包括财政、劳动力市场、价格政策以及汇率升值在内的在经济结构调整政策。这意味着没有明显的必

要采取宏观政策来紧缩需求。应让财政政策着眼于支出及经济结构性调整,而不是短期的需求管理。因此收缩需求总量的宏观政策效果不明显,虽然仍有必要对冲银行系统多余的流动性。

报告指出,目前需求和供给基本同步协调增长,排除食品涨价影响的消费价格通胀率仍保持在1%左右。主要的宏观问题是,主要来自海外而不是国内需求所导致的巨额的贸易顺差,而减少贸易顺差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包括财政、劳动力市场、价格政策,以及实际汇率升值在内的经济结构调整政策。

结构调整时机已到

报告指出,中国的经济挑战关键是重新平衡经济,而当前是进行结构调整的好时机。这就要求生产从工业向服务业转移,更多地依靠内需,进一步实现公平分享和具有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增长。

今年2月初,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指出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业的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

报告说,这一鼓励服务业发展的文件为该领域未来的政策行动搭建了平台,同时许多新的政策动议也有潜力支持重新平衡经济,包括推动公平增长的政策、降低单位GDP能耗的行政政策以及针对环境和能源问题的价格和税收机制等。



世行看好我国经济增长前景 资料图

世行:中国当局可考虑结构性改革减缓股市波动

□本报记者 袁媛

昨日世界银行发布的《中国经济季报》指出,在已经采取措施抑制股指迅速飙升的基础上,中国当局还可以考虑其他措施和结构性改革来减缓金融市场的波动,并且使股票市场和中国经济更好地抵御冲击。

报告认为,股市大幅回调会影响中国资本市场新近产生的信心,而且虽然对实体经济和银行业的影响可能适度,但特殊群体的金融财富的巨大损失可能会导致产生解救他们的压力。

此前,当局已经采取了若干种措施来遏制股价上涨,如

加息、上调准备金率、放宽ODII投资范围等,遏制资金流入股市和刺激流出。报告认为,当局可以考虑采取更积极的措施,如禁止利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股票交易,鼓励金融机构更多地开发协议存款,并提高中长期存款利率,这可以在银行体系内“绑定”更多的流动性,并防止流入股票市场。当局需要继续果断地、透明地制止违法的市场行为,包括内部交易、价格操纵和提供虚假信息。同时,强化风险管理和信贷监管体系将使银行系统能够更好地抵御来自股票市场的冲击。在波动较多的时期,对股票交易进行短期监控也是有利的,

因为某类市场参与者的大量抛售,例如证券公司,可能是股价回落的信号。

自2007年1月份以来,中国新股发行呈现出典型的上市当日价格高企的态势。根据统计,今年头几个月,新股的上市当日价格平均比发行价格高70%。世界银行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郝福满认为,这种现象助长了股票市场的狂热。新股全部低价发行不但导致了国家的重大损失,而且导致发行后股票价格在短期内迅速地上涨。对于昨日财政部决定将股票交易印花税率上调至千分之三,郝福满表示,相比以前,千分之三的水平不是很高。

去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额超1900亿美元

众多机构境外上市推动金融服务进口规模猛增4.6倍,达8.9亿美元

□本报记者 薛黎

2006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继续扩大,再创历史新高。商务部昨天公布的数据显示,2006年我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为1917.5亿美元,比2005年增长22.1%。服务贸易逆差明显减少。

按照这样的发展速度,完全有望实现国家“十一五”规划提出的服务贸易年均增长20%的发展目标,商务部预计,2010年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将达到4000亿美元。

商务部指出,2006年我国服务贸易主要呈现三大特点:一是服务贸易逆差规模缩减。2006年,我国服务贸易

逆差89.1亿美元,比2005年下降3.9%。逆差减少主要源于旅游、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其他商业服务项目顺差的增加。

二是新兴服务贸易领域发展迅猛。2006年,在旅游和运输两个传统服务贸易项目继续快速增长的同时,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出口分别比2005年增长60.8%和47.2%,大大高于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增长23.7%的水平。2006年,我国金融服务进口8.9亿美元,增幅为4.6倍,主要原因是我国境内机构境外上市增多,由此带来证券承销等服务费用的增加。

三是我国内地服务贸易进

出口市场高度集中。服务贸易进出口前十位伙伴国家(地区)占有四分之三的分额,中国香港、美国和日本为前三大服务贸易伙伴。

总的来看,近两年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增速几乎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两倍,发展极快,旅游、运输和建筑服务等传统部门出口仍占据主导地位,份额高于全球水平;但特许和专利使用以及金融等新兴服务贸易部门占出口的比重低于全球水平。商务部服务贸易司司长胡景岩曾指出,中国服务贸易出口的部门结构与全球服务贸易存在很大差异,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结构亟需改善。

前4月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突破千亿美元

记者30日从商务部获悉,今年1至4月,全国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达1877.4亿美元,同比增长20.9%,占全国外贸比重29.5%。而根据过去几周中国贸易投资合作促进团在美国签署的采购投资协议,我国将从美国进口一批高新技术产品。

据介绍,今年1至4月,全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突破1000亿美元,达到1014.9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1%,占全国外贸出口的29%;进口862.5亿美元,同比增长16.4%,占全国外贸进口的30.1%;同时,今年1至4月,全国机电产品

出口突破2000亿美元达到2020亿美元,增长27.4%,低于去年同期5.2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出口的57.8%;进口1482.8亿美元,增长14.6%,低于去年同期14个百分点,占全国外贸进口的51.8%。

另外,商务部新闻发言人王新培昨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说,过去几周,中国贸易投资合作促进团在美国共签署了采购、投资合同或协议138个,总金额达到326亿美元。采购商品包括飞机发动机、第三代核电站技术和设备、通信及网络设备等一批高新技术产品。(新华社)

央企今年起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红利”来源将集中在资源垄断性行业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30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根据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全会的要求,财政部、国资委研究提出了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具体意见。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取得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用于支持实施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企业技术进步,补偿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合理配置国有资本,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都具有重要意义。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和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及国民经

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比例;二是相对独立、相互衔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政府公共预算分别编制,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要与政府公共预算相互衔接;三是分级编制、逐步实施。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体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分级编制,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很多央企还没有接到国资委关于征收“红利”的通知。国资委人士表示,根据目前的思路,“红利”来源将集中在资源垄断性行业。这些企业由于行业特殊性决定的效益好、收益高,通过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可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行业与行业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

至于国资收益的投向,财政部企业一位官员今年4月初表示,国资收益作为公共资源,使用上主要投向公共投资和经济建设两大领域。在公共投资方面,将更多转向民生领域的公共支出;在经济建设方面,则应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来承接。

据悉,虽然本次会议没有要求地方国资部门试行该制度的时间,但是此前,北京、上海等城市已经开始正式实施。

刘明康:银行业创新应注意三个避免

□本报记者 苗燕

5月29日,中国银监会召开了“2007年金融创新监管工作会议”,这也是银监会首次专门召开金融机构创新工作会议。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会上强调,虽然市场的整个竞争形势发生了新的变化,但部分中资金融机构就法人层面来看,还看不到相应的深刻变化,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工作还需要花大力气进一步推进。

刘明康强调说,银行业创新应注意三个避免:避免“割肉”,不能为了搞创新,为了交叉销售,为了增加手续费收入,就在传统业务上“割肉”,不能搞手续费收入的虚假增长;避免创新业务的“不透明”,要让客户买得明白、放心;避免在金融创新中重发达地区而

轻视不发达地区,要努力实现全国优质服务的一体化。

刘明康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针对各自的战略和客户细分情况,集中力量提出实质性的改进步骤,切实加强创新能力建设。“每个商业银行都应制定自己的发展战略,应当对自己客户进行细分,并根据战略发展和客户结构的状况,集中力量,在2007年开展加强创新能力建设的实质性改进工作。”刘明康说。

对于各家银行在业务创新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趋同性,或者复制他行的创新业务的问题,刘明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制定发展战略时,要因时而异、因地制宜,要有符合自身特点和相对优势的特色,扬长避短,不能盲目追随和跟进。”

香港证监会被赋予多项监管权力

□新华社电

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少光30日表示,香港证监会被赋予多项监管权力,如有权向上市公司及与这些公司密切相关者搜集文件并要求解释,有权对包括保荐人在内的证监会持牌人行纪律处分等。

李少光表示,香港《公司条例》规定,发行人的董事就招股章程中的错误陈述负民事和刑事责任。近年来,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

交所采取多项措施,确保招股书的内容准确,如根据“双重存档制度”,向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必须同时送交证监会存档。任何人向证监会提供虚假或误导性重要资料,则可能触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84条,可处罚款及刑事监禁。

李少光说,新的保荐人管理制度2007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新制度,只有符合严格资格规定的中介人才可继续担任保荐人工作。